

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5 楼

乙方：深圳市资信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1 号四川大厦 A 座 908B 室

法定代表人：李亚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甲方将部分 2020 年年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录入审批工作 委托乙方承办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委托项目名称：2020 年年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批工作
2. 委托范围：一套表调查单位录入审批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事项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指派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合同项下约定工作内容，所指派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2.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统计或财务知识有一定了解，会熟练使用电脑，工作认真细致。

3.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因情况特殊，指派的工作人员有变动时，乙方需提前 7 日报甲方研究同意，经甲方同意准许才可更换；如果甲方对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4. 乙方须负责其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各项费用的开支。服务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指派的工作人员有关的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与此无关。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 3 个月，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44,900 元）。该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涉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工作人员劳务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 付款方式：甲方以分批付款方式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合同总价款，即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22,450 元）；本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合同总价款即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22,450 元）。

3.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时，应提供与款项金额相对应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全部请款资料，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及账户：

名 称：深圳市资信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上步支行

账 号：4000020109200166566

5.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介绍工作情况和工作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配和管理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于乙方工作不符合其具体要求时提出建议要求其补正，甲方若发现乙方相关人员不依合同或不按其具体要求履行职责的，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保证派驻的服务人员服从管理，按时高效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及派驻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负责招聘符合本项目所需业务素质和技能要求的从业人员。
4. 乙方应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好社保，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等劳动纠纷均由乙方处理。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2.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甲方业务往来单位的材料和信息。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三)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进行补正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采取补正措施的,或乙方补正措施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可要求乙方进行全部赔偿。

2.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或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接到甲方人员更换通知后未予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群体事件或其他重大过失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未于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事项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可要求乙方进行全部赔偿。

5.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保密资料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九条 其他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有本合同之特别约定，或非经对方同意，或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